

表一之二之六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（切削及研磨設備） 概要表/查驗表
 （辦法第十五條之一）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設計人	(簽章)
危險物品限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（高閃火點物品，操作溫度未滿 100°C）。		
數量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管制量 30 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管制量 10 倍。	
設置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層建築物內。	
樓層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。	
建築物構造	使用部分		全棟
	牆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無法確保設備四周保留空地部分，應符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其他開口。
	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
	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無法確保設備四周保留空地部分，應為防火構造。
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採用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，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，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下方及四周保留空地，應符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，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，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。
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
	上層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
	天花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
	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
	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，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無法確保設備四周保留空地部分，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
	區劃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隔壁區劃間設置之出入口，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
處理設備	保留空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周應有 3 公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保有 3 公尺以上，牆壁、柱及出入口應符上述「*」之規定。
	固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固定於地板。
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

辦法第十五條之一

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 十一款
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。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 三款
測溫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、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，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 四款
加熱、乾燥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。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 五款
加壓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，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 六款
電動機、幫浦、安全閥、管接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 九款
標示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，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，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	辦法第十 九條